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田宗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19號、第1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宗昇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2行補充為「…電線1捆(長度不詳，價值新臺幣1萬元)」，一(二)第2行「寶特瓶(數量不詳)」更正為「寶特瓶2袋」、一(二)第3行「龍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龍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田宗昇就附件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為供變賣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其各次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，然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

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分別於附件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竊得之電線1捆、寶特瓶2袋，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被告雖稱上開物品均已變賣，然卷內無證據可資證明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2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欄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田宗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線壹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
01

		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田宗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寶特瓶貳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

113年度偵緝字第1119號

05

113年度偵緝字第1120號

06

被 告 田宗昇 (年籍資料詳卷)

07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8
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9

犯罪事實

10

一、田宗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有以下竊盜犯行：

11

12

(一)於民國112年9月21日3時57分許，進入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工地，徒手竊取該工地內之電線1捆(長度不詳)後離去。

13

14

15

(二)於112年9月22日4時32分許，進入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工地，徒手竊取該工地內之寶特瓶(數量不詳)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機車離去。嗣龍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23日20時許。發現上開工地的電線遭竊，並調閱工地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查，始悉上情。

16

17

二、案經告訴代理人林圉任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

19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田宗昇於偵訊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圉任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工地竊盜案照片21幀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

21

22

01 定。

02 二、又監視器擷取照片雖可看出有鎖頭，被告有從工地內竊盜拿
03 東西出來，但無法看出鎖頭是否有上鎖，所竊盜之物確切為
04 何物，是基於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應從輕
05 認定，是核被告田宗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
06 盜既遂罪嫌。又被告二次竊盜犯行，間隔超過1日，已在非
07 屬密接時、空所為，請以分論併罰。另本案被告犯罪所得，
0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
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4 檢 察 官 簡 弓 皓